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审〔2025〕1号

关于伊春市金林区殡仪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市金林区民政局：

你单位报送的《伊春市金林区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总占地面积13848.99m²。项目主体建筑包括：办公楼建筑面积为2804.92m²、停尸间建筑面积为1426.52m²、祭奠室建筑面积为76.38m²、骨灰寄存室建筑面积为1323.52m²。劳动定员5人，全年生产天数为365天；冬季采

暖为集中供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GB/T18081-2000）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施工期间管理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作业场地要采取围挡、围护措施，每天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覆盖，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生活污水排入可移动临时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车辆运输尽量安排在昼间；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妥善存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格施工时间（早 6 点，晚 22 点）对产生噪声设备要加罩隔声屏障或放在隔声间内，需连续作业时，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运营期间管理

1. 废气。运营期项目无火化工序，不产生废气。

2. 废水。运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3. 固体废物。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告别仪式固废），集中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

4. 噪声。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使用隔

声门、窗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